

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三标段）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标段)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

项目编号：XJGZ-2024-547-0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17
	二、招标文件.....	20
	三、投标文件.....	22
	四、投标保证金.....	25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六、开标.....	27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8
	八、履约保证金.....	32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3
	十、签订、审核合同.....	33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十二、保密和披露.....	35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37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6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标段）的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GZ-2024-547-03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标段）

预算金额（第三包）元：160000.00

最高限价（第三包）元：1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三：雾化熏蒸仪1套、离子导入治疗仪1批、雾化治疗仪15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或小型（包含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

标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09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共分 2 个标段，投标人可以最多参加 1 个标段的投标且不能兼中兼得。本项目开标和评标顺序为：标段一→标段二，投标人如在标段一中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后续标段中将不再具备推荐资格，以此类推。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有意向参与自治区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官方网站 (<https://wx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或访问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ccgp-xinjiang.gov.cn) 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 → 办事指南 → 投标报价 →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64 位)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 (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387 号

联系人：刘 洁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写字楼 23A 层

联系方式：139991017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瑶

电话：1399910173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XJGZ-2024-547-03 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标段）
2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387 号 联系人：刘 洁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写字楼 23A 层 联系人：张瑶 联系电话：13999101735 电子邮件：316754388@qq.com
4	信息公告媒体平台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或小型（包含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1）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

		疗器械的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8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质疑接受形式和时间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 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7.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 接收部门：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接收形式：原件直接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张瑶 联系电话：13999101735 电子邮箱：316754388@qq.com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写字楼 23A 层 8. 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可能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相互矛盾等问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按上述联系方式向采购人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本项所述疑问不属于 1~7 款所述的质疑。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 分钟。请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至少半小时前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确保电脑、网络、浏览器正常，若发生因投标人自身网络、设备的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导致投标被拒的情况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3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版电子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1. 中标单位须提供胶装成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3 份（一正两副）、电子文件（U 盘储存 1 份）交至代理机构处。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 人，其中采购代表 <u>2</u> 人和专家评委 <u>5</u> 人。 评委确定方式：<u>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系统随机抽取</u>

16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的金额: 标项二：1600元 (1) 采用电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汇入采购代理机构下述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市分公司 账号:30783201040007475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兵团分行营业室 行号:103894078326 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 备注：保证金汇款时备注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 采用银行保函缴纳的，应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及保函的有效期。 (3) 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兵团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ccgp-bingtuan.gov.cn)]方式执行。
17	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单位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 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策文件：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19	支持绿色发展要求	对于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在详细评审中予以加分处理。
20	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一标段：<u>雾化熏蒸仪</u>。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其他同

		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1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注：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中标金额5%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全部货物交付采购人、安装调试合格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日内退还。
23	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中标投标人缴纳采购代理费：是（是、否） 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定额收取：3000 元； 账户名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市分公司基本户 账号：30783201040007475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兵团分行营业室 行号：103894078326
24	场地服务费	☒ 不缴纳 ☐ 缴纳
25	争议的解决	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请诉讼
2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 否。
27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28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第三包）元：160000.00 最高限价（第三包）元：160000.00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为含税全包（大包）价，包括设备费（含备品备件）、运输费、包装费、风险费、管理费、验收、保险、税费、培训、技术服务、应缴税费、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和按本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承担的全部费用、保障相关工作内容，总价包干。 2、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3、本项目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实施、完成招标内容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9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30	质保期限	项目验收合格起3年内免费质保，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软件、硬件（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等相关服务。 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31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甲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进行付款，乙方给甲方提供合格的发票后，第一次支付总费用的90%，二年后，甲方支付剩余的10%。

33	是否需要 提交样品	☒ 不需要
34	注意事项	注： 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采购人本级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 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复查原件,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 4. 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5. 若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6. 未中标单位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胶装及盖章)。 7.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8. 本次招标中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 本项目初步评审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9. 投标人负责服务项目过程中的车辆、人员的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采购人不在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0. 无论何种原因，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开标、评标相关数据和资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一律视同其未提供。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投标人须注意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情况。
特别提示		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时，应上传的投标文件共分为三部分：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其中★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当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即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顺序编制的全部内容（包含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照系统要求另行逐个引用或上传。所有响应文件导入完成后，进入关联标书环节，投标人需将标项的各响应项关联至标书对应页码，以供专家评审。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其他部分中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未按照前述要求上传投标文件所带来的不利影响责任。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招标文件。

3.5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布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潜在投标人如未及时查看造成严重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政采云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政采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

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投标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投标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

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

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无效投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投标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服务的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

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

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9.2.1 转为谈判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内容与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投标

人的各轮报价是投标人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

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政采云平台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分类：货物类

采购单位：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

编制时间：2024 年 7 月

2024 年设备采购(莲湖路院区)

标项二：

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眼科设备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申报科室	类别	院区	
1	雾化熏蒸仪	套	1	眼科	货物	中山路院区	
2	离子导入治疗仪	批	1	眼科	货物	中山路院区	
3	雾化治疗仪	批	15	眼科	货物	中山路院区	
合计			17				

(1) 雾化熏蒸仪技术参数

- 1、语音播报功能：全程语音播报；
- 2、参数记忆功能：参数自动记忆；
- 3、模式切换：常温雾化、加热雾化及熏蒸模式切换；
- 4、雾化杯容量：0-140ML；
- 5、温度设置及控制范围：30~45℃（可调节）；
- 6、温度异常语音报警功能：有；
- 7、温度检测方式：管路出雾口检测温度，保证出雾温度与实际显示温度相同；
- 8、超高温报警功能：有超高温语音报警及保护功能，双温度探头监测温度；
- 9、整机噪声：≤50dB（A）（距离主机 1m）；
- 10、主机超声工作频率：2.4MHz±10%。
- 11、雾粒中位直径：4μm，直径小于 5μm 的雾粒百分比大于 65%。
- 12、最大雾化率：≥1ml/min；
- 13、可以加中药、也可以加西药，机器内部自主升温降温，无需外置加热管路（加热丝等），管路为一次性管路；
- 14、保护功能
 - 14.1 设备温度超过设置温度 5℃，停止工作并发出警报，且不能自动恢复；
 - 14.2 若设备输出显示温度达到 45℃时应发出警报；
 - 14.3 加热锅或水槽内水位正常时面板缺水灯熄灭，加热锅或水槽内水位过低时，面板缺水灯

- 变亮并发出缺水语音报警，并停止雾化，重新加水至水槽水位线后可正常雾化；
- 15、具有出雾量、治疗时间调试功能；
- 16、有预留气体接口，可外接安全气体输入。
- 17.提供配置清单

（2）离子导入治疗仪

- 1.按对进液的防护程度分类：IPX0；
- 2.按运行模式分类：间歇运行；
- 3 额定电压和频率：220V 50Hz；
- 4.输入功率：8VA；
- 5.不具有对除颤放电效应防护的应用部分；
- 6.不具有信号输入或输出部分；
- 7.可携带式；

三、技术参数

- 1.最大输出电压(直流)：≤15V
- 2.输出电流(直流)：0~0.8mA
- 3.最长工作时间：100 分钟
- 4.计时器最小计时单位：秒
- 5.工作电源（交流）：AC 220V 50Hz
- 6.可以同时治疗 2 人

五、提供配置清单：

（3）眼部护理仪技术参数

- 1.电气分类:I 类设备
- 2.进液的防护程度:IPX0
- 3.产品尺寸:31.5x27x22(允差±1cm)
- 4.重量:≤3.5kg
- 5.加热温度：热雾温度设置范围 30℃-43℃
- 6.定时设置：分为 7 个档位:5min、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 和 CC 连续。
- 7.安全保护功能：设备应具有两路独立的超温保护装置。
- 8.提供配置清单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1 初步评标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1.1 资格性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招标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事项如下表：

初步评审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招标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招标投标单位商业信誉情况以及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自然人提供本人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人员、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还需提供授权代理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是否提供；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200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无违法、处罚信息、不良行为记录（现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或小型（包含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业)；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4	代理人的授权文件和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是否提供并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以上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的，资格性审查为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		

4.1.2 符合性检查

4.1.2.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标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2.2 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符合性检查	一、电子投标文件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上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投标报价唯一性 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三、投标内容 符合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范围。
	四、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五、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六、其它 1.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详细评审

评分点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30 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30 分
商务评审 (10 分)	类似该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的类似项目(医疗设备)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网上公示结果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文件未显示日期、未显示项目名称、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予以得分。)	3 分
	履约能力	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负责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在人员、工作流程建立详细的服务保障体系契合本项目要求条理清晰完整的得 5 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足缺项漏项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分
	商品包装环保(支持绿色发展)	根据投标人是否符合采购文件“《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中快递包装环保要求、商品包装环保要求”,提供出具检测报告的证明文件的得 2 分。	2 分
技术评审 (60分)	货物技术参数投标	根据投标人是否投标“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逐条应答:投标文件参数完全满足“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无偏离于采购需求得 25 分。正偏离加 1 分,负偏离扣 1 分,本项满分 35 分。 (注:“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内容需逐条应答,并提供佐证资料予以证明,佐证资料指有关产品说明资料或宣传彩页等。未提供佐证资料、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则视为负偏离。)	35 分
	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时间应在 4 小时内;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应在三天内提出解决方案。提供服务投标方案承诺得 4 分。	4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1)管理措施、(2)人员配备、(3)进度安排、(4)质量保证措施、(5)安装方案、(6)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实施流程,整体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和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9 分

		注：每缺项漏项或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或不完整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1）产品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2）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方案（3）免费移机（4）服务措施（5）设备故障应急处理方案（6）日常运维方案。并做到逐条投标、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且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12 分。 注：每缺项漏项或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或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12 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5、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设备购置合同

甲方（招标用户采购方）：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

乙方（投标中标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2023 年**月**日乌鲁木齐市*****医院 2023 年预算内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资金来源方式：预算资金

设备合同

1、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1	***	*	*	**	***	***	***	***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小写：*****			大写：*****		

2、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整，即 **RMB: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额不变。

2.2 支付方式: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甲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进行付款，乙方给甲方提供合格的发票后，第一次支付总费用的 **90%**，二年后，甲方支付支付剩余的 **10%**。

2.3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支行；

乙方账号：*****

行号：*****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合同附件的相关要求低于招投标文件的，以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为准）。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测试报告。

5、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安装调试完毕。

5.2.2 乙方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设备的验收：

5.4.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如中标设备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则应相应延长试运行时间，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也可请相应专家协助验收，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并且依据招投标文件的品牌、规格、型号、参数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国内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今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招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设备免费保质期贰年，消耗品除外。（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3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15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6.4 如遇故障，乙方 7*24 小时响应，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若在 7 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整机更换，并重新计算质保期。

6.5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擅自改装设备；
- 2)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6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省级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7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乙方需保证培训后甲方有两名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并能进行简单的维护。

6.8 保修期满后，乙方仅收取需更换的元器件、零配件的材料费。

7、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全合同的执行问题。

9、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一部分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如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将书面催收甲方付款，甲方接到通知后 7 日内仍未付款的，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此部分金额从乙方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偿。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0.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此部分金额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在乙

方未能交货 10 天后，视为不能交付货物，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第二部分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三部分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四部分其它

- 13.1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 13.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3.2.1 附中标通知书；
-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	乙方：*****
法人签字：_____	法人签字：_____
签约代表：_____	签约代表：_____
地址：_____	地址：*****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一、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年财务状况报告，以证明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自然人应附本人的银行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和评标方法及标准。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并附相应证明文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以证明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内容和格式自拟）。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应提供含有查询二维码的打印件），以证明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须知和评标方法及标准。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近 3 年内：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200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近 3 年：成立 3 年以上的，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成立不足 3 年的，为实际时间。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前述情形的，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提供：投标人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或制造许可证或投标货物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二、投标报价文件

1. 报价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报价函

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代表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以下投标文件，其中包含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 报价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商务技术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编号_____）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注明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接受招标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8. 其他：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或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小写： 大写：		
2	交货期		
3	质保期限		
4	质量标准		
5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名或签章)：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规格	型号	价格				备注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金额 (元)	
1											
2											
3	...										
	货物费用小计										
	安装调试费用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用										
	培训费用										
	备品备件费用										
	运输与保险费用										
	其他										
	共计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5. 上表中，“制造商企业”类型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主承包商）出具。

2.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建设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招标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

3. 除了需要投标人应该填写的内容外，不得随意修改或删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其他任何内容，否则视为不投标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实质性投标一览表
2.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3.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参数一览表及其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技术资料
5. 商务技术其他评分内容

1、实质性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带实★实质性条款（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做出投标，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缺项、漏项、负偏离、未按真实情况做出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地点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附件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政府采购指定官方网站的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技术资料

5、商务技术其他评分内容

注：投标人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商务技术评审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